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0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文开福、曾力、陈运、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小利和唐美姣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为本次重组之目标资产的交割审计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总经理庞世森和副总经理房敬分别辞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总经理庞世森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因个人身体和年龄原因，公司副总经理房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两人申请，

辞去上述职务后庞世森和房敬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大量贡献。

总经理辞职后，总经理的职责由董事长王宜明先生代为履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庞世森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庞世森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与实际一致。庞世森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审议《关于聘任陈海元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海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二十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海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陈海元先生简历如下：

陈海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海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海元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南外环89号

电话：0533-2343868

电子邮件：lhgzqb@163.com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公司联碱车间、合成一车间、硝酸铵（结晶硝铵）车间和联合丰元合成氨装置等停止使用并拟对外出售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公司联碱车间、合成一车间、硝酸铵（结晶硝铵）车间和联合丰元合成氨装置等停止使用并拟对外出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1《关于公司联碱车间、合成一车间、硝酸铵（结晶硝铵）车间和联合丰元合成氨装置等停止使用并拟对外出售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